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5號

原告 菲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俊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茂電腦科技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6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葉卉羚